

法院公告

庞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诉被告庞志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2日

柴新耀: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433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诉被告柴新耀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2日

杨挡卫:

本院受理原告赵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4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2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曲敬良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曲敬良(男,1935年1月29日出生)的遗孀继承人曲宗宝、崔文情、曲颖于2021年3月4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曲敬良于2020年9月2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曲敬良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滨河区民馨家园七区25栋四单元112号的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其去世后留给曲宗宝、崔文情、曲颖三人共同所有。现曲敬良已于2021年1月19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曲宗宝、崔文情、曲颖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作为曲宗宝、崔文情、曲颖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3月12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厚道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25000013111)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武川县厚道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云南缘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改制为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13年8月28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115,5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账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12日

公告

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唐玮男与被申请人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公告

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德生与被申请人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公告

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高继东与被申请人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云雨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第三人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21)375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伊尔盟草原种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070140383X)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呼和浩特市伊尔盟草原种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鑫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0602000042039。法定代表人:张怀忠。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鑫宇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君硕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将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分理处,账号:154039764246,声明作废。

康奋祥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第二联丢失,号码:NO:9817493147,声明作废。

原爱琴将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恒伟绿洲1号楼4单元6楼西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94668,金额:475640元,声明作废。

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将蒙LA157警,行驶证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邓爱林将武川县荣格日化工作室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5MA0NP6JNX8,声明作废。

将蒙AB016警前号牌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3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2021年3月21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195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电话:0471-4690429,0471-6492414。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21年3月1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逾期金额. It lists 48 individua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IDs and overdue amounts.